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 A 款 说明书

一、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赎回条款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三、华夏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或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 A 款 简称：“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A 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1001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Z7003921000241
产品管理人	华夏理财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2 级（稳健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

	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理财自主评定,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遵从代销机构的规定,并以代销机构公布的结果为准;如与华夏理财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华夏理财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个人投资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规定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除外),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为_____。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1.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 本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募集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含)(根据市场情况,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____(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闭期	本理财产品不设置封闭期。 投资周期内,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华夏理财/代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因投资者资金安排不合理,导致其购买与自身流动性需求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产品存续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的约定)。
发行范围	全国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1000 万元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理财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内(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投资者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限额	0.01 份
理财账户	0.01 份

最低保留限额	
理财账户 最高持有限额	不限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或投资周期到期和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的分配。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日日终的产品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工作日	本说明书中所写的“确认日”、“到账日”，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T 日） 及开放时间	开放期/开放日为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期/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 9:00-15:00。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投资者在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华夏理财作为当日申购申请处理，该申请只能于当日开放时间内撤销；如投资者在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后及非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作为下一开放日申购申请处理，该申请只能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业务处理规则以该代销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华夏理财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并在调整之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申购确认	T 日申购，T+1 确认。T 日为开放日。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T 日扣款；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扣款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以申购申请日的日终份额净值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
投资周期及赎回 金额计算	1.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自成立日（含）/申购确认日（含）/上一投资周期到期日的下一自然日（含）起每 30 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不满一个投资周期，则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根据赎回规定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赎回本理财产品。 2. 华夏理财将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及其他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其他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周期到期后每笔赎回金额=本投资周期不续投每笔理财产品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的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赎回规定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就每笔认/申购资金选择本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赎回产品： 1. 如选择赎回，则投资周期到期后自动赎回。 2. 如选择续投，则投资周期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续投。续投后的投资周期自上一投资周期到期日的下一自然日（含）起计算。 3. 每一笔购买交易存续的当个投资周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前，投资者均可变更赎回或续投选择。
到期/终止的理 财本金及收益	华夏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及其他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其

兑付	他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Σ（每笔份额*到期/终止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每笔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认购/申购申请拒绝	华夏理财根据市场情况或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理财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代销机构可控制自身销售额度）。
撤销规定	1. 募集期认购撤销 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认购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撤销规定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2. 开放日申购撤销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撤销当日已提交的申购申请 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申购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的，撤销规定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开放日 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认购费/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托管费	0.02%/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管理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投资顾问费、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执行费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超额管理费	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本期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____，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____的部分，50%归投资人所有，其余 5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超额管理费将于每一开放期首个开放日收取。 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超额管理费计提基准，并至少于新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披露相关公告。
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个工作日公告上一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产品到期/终止后第__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
分红方式	如本理财产品分红，将于分红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分红方案。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理财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除本说明书第十部分“特别提示”所列情形外，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权 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 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理财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2. 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
税款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应缴纳和承担税收和规费的，由华夏理财直接从理财资产中扣付缴纳。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 由华夏银行/华夏理财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2. 由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该代销机构与投资人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 3. 理财产品申购申请日（含）至申购确认日（不含）之间，投资周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投资的资管产品需符合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市场股票，以及股票型、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可在公告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将遵循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80%-100%
权益类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须符合监管要求，衍生品资产部分只能对冲，不能裸多。

如资产类别及投资比例发生调整，华夏理财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非因华夏理财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华夏理财应当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理财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职责为：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

申购或投资周期到期和产品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的分配。

五、认购、申购

1.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发起认购、申购申请；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购买渠道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如发生华夏理财认为继续认购、申购可能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华夏理财有权暂停认购、申购并于2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应信息。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华夏理财有权暂停认购、申购。

六、收益示例

例 1：

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50 万份，产品于成立日成立，在第一个周期到期日赎回 50 万份。

(1) 如果该周期到期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8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50 \text{ 万份} \times 1.0800 = 54 \text{ 万元}$ 。此时投资者获益 4 万元。

(2) 如果该周期到期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0.97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50 \text{ 万份} \times 0.9700 = 48.5 \text{ 万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1.5 万元。

例 2：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该开放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200，持有本理财产品 100 万份；周期到期日后赎回，该周期到期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5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500 = 105 \text{ 万元}$ 。此时投资者获益： $105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200 = 3 \text{ 万元}$ 。

例 3：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 万元，该开放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200，则确认投资者理财份额为： $100 \text{ 万元} \div 1.0200 = 980,392.15 \text{ 份}$ 。

(1) 假设投资者于周期到期日赎回，该周期到期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6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80,392.15 \times 1.0600 = 1,039,215.67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获益 3.921567 万元。

(2) 假设投资者于周期到期日赎回，该周期到期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80,392.15 \times 1.0100 = 990,196.07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0.980393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收益示例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理财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

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

（二）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A.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C. 优先股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有关惯例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 场外申赎的开放式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内买入的ETF、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7.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9. 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1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

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设有最短投资期限，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本理财产品，只能按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办理认购/申购/赎回。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投资周期内不受理投资者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以上情形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延期/延迟兑付风险：对于有确定到期日的产品/投资者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赎回的，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本理财产品期限/到期资金兑付将相应延长。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华夏理财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理财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九、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理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调整等内容。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理财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华夏理财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如华夏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及产品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华夏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1）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理财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理财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特别提示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产品说明书。华夏理财决定修订产品说明书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在华夏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华夏理财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理财或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理财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投资。

十一、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经投资者签字/签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如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